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首证文〔2023〕194号

签发人: 毕劲松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荐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信息)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瑞成信息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

申请材料进行审慎核查, 在此基础上出具推荐报告。

附件:关于推荐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5日

(联系人: 任繁辉; 联系电话: 010-81152702, 18001305852)

关于推荐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之推荐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簿和首创证券)作为推荐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信息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程荐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瑞成信息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瑞成信息申请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首创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首创证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 联方未持有首创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股份。
-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首创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 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权益及在申请挂牌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 (四)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首创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首创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 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首创证券推荐瑞成信息挂牌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瑞成信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瑞成信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及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持续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合法合规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瑞成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

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 关意见

首创证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本项目之前,本项目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合规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一) 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25 日,项目组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经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初审,立项材料齐全,综合管理部向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请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委员会召集人决定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委员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采用现场审议方式召开,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参会委员共计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

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因注册制新规生效,2023年5月12日,项目组根据对瑞成信息的初步尽职调查情况重新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立项委员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采用现场审议方式召开,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参会委员共计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 质控部门审核及现场检查

2023 年 6 月 20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总部提出审核申请,并提交了全套申报材料。首创证券质量控制总部委派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2023年7月11日,首创证券质量控制总部开展了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总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项目之质量控制审核报告》,说明了项目主要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

经审核,质量控制总部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 问核程序

2023 年 8 月 8 日,内核办公室负责人主持了项目内部问核程序,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参会问核委员结合《股份挂牌申请文件齐备性审核记录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栗挂牌推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情况问核表》,对项目组开展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相关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问核。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2. 内核程序

经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公司 内核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出瑞成信息股票挂牌推荐项 目内核会议通知。

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6 日对瑞成信息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审核工作底稿,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七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

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专人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要求回避的情形。

3. 内核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 7 名参会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瑞成信息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 (1) 参会内核委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 (2)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 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杭 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

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 瑞成信息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瑞成信息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 (4) 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首创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 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并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同意首创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瑞成信息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进 入基础层的条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瑞成信息的尽职调查情况,首创证券认为瑞成信息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条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一)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

瑞成信息的前身杭州瑞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 2006 年 7 月 21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宋林先生。 2022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公司的业务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新增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所致,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瑞成信息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领取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90914260C 的营业执照。

首创证券认为,瑞成信息设立以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瑞成信息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公司依法设立后至今存续已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的规定,且瑞成信息符合以下条件:

1.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杭州瑞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21日在杭州市依法注册成立,由3名自然人股东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1次股权转让和3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增资和股权转让。

瑞成信息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不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整体折股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9月2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瑞成信息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瑞成信息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瑞成信息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以及杭

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设立后,瑞成信息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建了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瑞成信息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诸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等关联 交易事项。尽管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已承诺 减少并逐步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前述事项未对公司实际 经营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瑞成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瑞成信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瑞成信息及瑞成信息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其他失信行为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瑞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瑞成信息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瑞成信息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家属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瑞成信息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会计核算,相关会 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 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首创证券认为,瑞成信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瑞成信息专注于政务信息化领域,以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 开发服务为核心,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 案、运维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22.36 万元、 15,737.53 万元和 1,433.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33.19 万元、502.89 万元和-232.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经审计财务报告等资料,可以认定瑞成信息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瑞成信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瑞成信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瑞成信息与首创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 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首创证券认为,瑞成信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瑞成信息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 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因此,瑞成信息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1 日 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符合"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 年度"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8 名,股东符合适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宋林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10家,控股子公司1家、无参股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专注于政务信息化领域,以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开发服务为核心,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软件企业证书等在内的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 处罚未执行完毕;
-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 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 格情形尚未消除;
 -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不早于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

经核查挂牌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专注于政务信息化领域,以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开发服务为核心,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202,542.61 元、157,231,709.83 元和14,309,917.4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0 余项,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已建 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及相关人 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 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2月 28日,每股净资产为 1.07元/股,不低于1元/股。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3.19 万元、502.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1.83 万元、280.82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专注于政务信息化领域,以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开发服务为核心,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运维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 应用软件开发"。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属于涉密信息,根据法规要求和双方约定,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豁免披露相关涉密信息。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府"的建设,《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推动了电子政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深耕电子政务领域多年,受益于行业政策的支持,公司业务得以快速发展。若未来行业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子政务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大型系统集成商会利用自身规模优势抢占集成业务市场;另一方面,互联网巨头基于云资源、生活服务、社交等平台业务优势开始进入电子政务行业。目前,基于电子政务产业链专业化分工,集成商主要聚焦集成及其传统优势业务并将政务应用软件开发交由专业开发商完成,与公司主要为业务合作关系。未来,若集成商等潜在竞争者全面进入政务应用软件开发领域或同业竞争者逐步增多,将加剧公司所处业务领域的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 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创新风险包括新技术创新滞后、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 新产品市场接受和应用未达预期等,这给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和人才储备带来较大挑战,主要包括行业内可应用的大数据、 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技术,以及基于以上技术产生的新商业模式。同时,新技术、新模式的不断涌现,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也对公司业务及产品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不断跟进行业领先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信息化建设趋势方向以及客户需求变化,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产品的发展趋势,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若公司的技术不能及时迭代与创新,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发展更新较快,人才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培育、发展,有效推动人才战略的优化及落地。随着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人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公司在高端人才储备、人才结构优化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发展机制,强化考核激励,优胜劣汰,建立可持续职业发展体系,提升人均产能,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政务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终端用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受农历春节假期以及预算审批流程的影响,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全年的信息化采购计划并确定预算额,后续需经历采购方案制定、询价、招标、

确定供应商、合同签订、合同实施等步骤,因此客户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完成产品的交付和验收。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经营业绩随之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林直接持有公司1,9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0%,通过瑞数控股控制公司35.00%的股份,通过浙江瑞兴控制公司2.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70.1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性,若实际控制人不当施加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治理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一

步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八)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政务信息化领域,整体的研发费用较高,在人力、物力方面投入较大,而公司逐步向平台化、模块化、低代码、无代码的研发方向发展,虽然符合政务信息化领域的研发趋势,但平台化、模块化的平台研发模式通常整体研发周期长、投资规模大、需要持续更新等特点,同时随着新兴技术手段持续涌现及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应用加快,公司前期的研发成果可能不适合行业发展趋势或可利用程度变低,造成研发失败或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虽公司具有项目经验优势和一定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但相较于行业内大型企业而言,公司在资产规模、服务市场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公司收入分别为24,622.36万元、15,737.53万元和1,433.3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333.19万元、502.89万元和-232.83万元,2022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显著下滑。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及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 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 浙江省为公司的优势市场区域, 该区域贡献的

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各期均超过 98.00%, 占比较高。 近年来,公司对市场开发力度逐步加强,在华北、华中地区业 务均有所突破,但未来若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导致市场竞争 加剧或者同行业竞争对手加大对浙江省的拓展力度,导致市场 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在浙江省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客户数量占行政事业单位数量的比例仍然相对较低,市场存在进一步开发的空间;同时,随着国家对数字政府建设力度的加大,上述地区客户存在软件升级及配套运维服务的需求,浙江省业务增长仍然具有一定空间。但是,如果浙江省的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则可能对未来上述地区业务的进一步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首创证券自担任瑞成信息主办券商以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采取自主学习及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自主学习方面,项目组通过将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相关规章制度汇总整理,并由公司统一向相关人员转发,由其利用空余时间进行学习,以便了解全国股转系统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要求。集中学习方面,鉴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相对较多,且分散于各地,项目组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召开年度经营工作会议等期间,通

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主要人员进行相关规章制度的 讲解并现场答疑,以便加深理解,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首创证券在担任瑞成信息主办券商期间,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好主办券商相关职责。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 (一) 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 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 (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本次挂牌推荐业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 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 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为3名自然人股东、4名合 伙企业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以自有资金向 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因此,公司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首创证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瑞成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等事项。

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瑞成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关联交易、风险因素、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尽职调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获取并审阅公司工商注册文件、会议文件、业务与技术相关文件、重要合同或协议、会

计凭证、银行流水等;查询外部信息,了解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企业实地调查,查看主要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函证、走访或访谈,了解公司上下游业务情况等。

项目小组根据上述尽职调查情况撰写了《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瑞成信息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首创证券认为,瑞成信息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因此,首创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印发